



Fundamental
Legal Textbooks for
New Century

新世纪法学基本课程教材

行政诉讼法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LAW**

编 著 王 麟
王周户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国司法部
CHINA MINISTRY OF JUSTICE

行政诉讼法

ADMINISTRATIVE
PROCEDURAL LAW

2014年12月

第1版第1次印刷

D925.3
29

新世纪法学基本课程教材

行政诉讼法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Law

编 著 | 王 麟 王周户



法律出版社

始于 1954 年

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诉讼法/王麟,王周户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5.9
ISBN 7-5036-5860-6

I.行… II.①王…②王… III.行政诉讼法—中
国—教材 IV.D9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0827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赵浩 吴昉 朱荃 装帧设计/孙杨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莱芜市圣龙印务书刊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22.25 字数/430 千
版本/2005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5860-6/D·5577 定价:2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言

公元前 3000 年的一天,西周国一位名叫牧牛的百姓将官吏傲告到了法庭。法官伯扬父审理后宣告:牧牛,你竟敢和管你的官打官司,判决你给被告僦送五个奴隶;鞭打 1000 下;还要给你脸上刺字。牧牛害怕了,悄悄送了 3000 锺(大约相当于 2000 两银子)给伯扬父。伯扬父遂将判决改为:鞭打 500 下;罚金 300 锺。牧牛行贿法官 3000 锺的好处是判决取消了送奴隶和在脸上刺字的内容,并减少了 500 鞭子,但增加了 300 锺的罚金。

——金文·僦匪

僦匪记载的可能是世界上最古老的“民告官”诉讼了。它给我们非常准确地传达了中国传统法律对待“民告官”的态度。自西周以降,这种惩罚告官之民的法律规定不断重现。至清朝仍然规定,民告官,即使成功了,告状的百姓也必须被流放。清末著名的“杨乃武与小白菜”一案,杨乃武就是处处与官府作对,才招来牢狱之灾。后来虽经中央干预,冤狱得以平反,但浙江省许多官员受到追究,杨乃武因此被朝廷割去功名,以示惩戒。正是历经千百年这类制度的“磨炼”,中国百姓才总结有“冤死不告官”的信条。其实,受到启发的不仅仅是百姓,还有各级官吏。官吏都是“父母官”,既然是百姓的父母,当然要照管作为儿女的一切。儿女得听话,孝敬父母,不得以下犯上。即使父母错了,伤害了儿女,那也是好心办坏事,儿女应当谅解。否则,如果不识抬举,上至牧牛,下至杨乃武,都是榜样。辛亥革命成功后,中国开始了现代化的进程。行政诉讼,这种发源于西方的“民告官”制度也被引进到中国国内。早在 1914 年北洋政府就颁布了《行政诉讼条例》。1932 年,国民党政府颁布《行政诉讼法》。当时全国只设一个行政法院,20 来名法官。要知道,当时中国的版图比现在大得多(1946 年国民政府才正式承认外蒙古独立),而当时既没有遍及全国的铁路,也没有四通八达的高速公路,更没有迅捷的民航班机。如果你是在东北、西北、西南的边远地方,那你麻烦了,因为你可能要花一个月甚至更长时间才能来到行政法院所在地,然后忐忑不安地看你的起诉能否立案、能否及时审理、能否胜诉,伴随这个过程还有大量的吃、住、行的开销。按照经济学“理性人”的假设,除非你一根筋,否则应该不会动打这种官司的念头。

这就是传统中国留给我们的有关“民告官”的记忆。

现代行政权力是如此庞大、如此强悍,庞大到即使一个偏远地方的普通百姓“从



爵，水器，为西周时贵族的洗涤用具。这件国宝级青铜器 1975 年出土于陕西岐山县周家村。高 20.5 厘米，重 4.85 公斤，形状像一只羊。盖前端为虎头，盖面呈琵琶形，四兽蹄足。共有铭文 157 字，是假胜诉后制作来用以纪念。

铢(lüè)，古代重量单位，一铢大约六两。金是指铜。罚金 300 铢，就是罚 300 铢铜。

摇篮到坟墓”都不得不与行政权力在各种场合打交道，强悍到有动力一切物质和非物质资源、手段实现其行政目标。特别是我国这样一个从以计划经济体制为特征的社会转型到市场经济社会的国家，政府行政在没有完全摒弃计划经济体制下的管理思想、管理手段的情况下，又增添了许多国家干预型市场经济体制所特有的管理方法与措施。一方面，政府行政还残留着浓厚的计划经济体制中政府管理的气息，另一方面又充满市场经济社会中政府行政的新意；一方面，政府机关和政府官员为谋求人民的福祉付出了巨大的努力，另一方面，一些政府机关和政府官员也经常干着损害人民利益的事；一方面，我们期望政府更有作为，另一方面，我们又担心更强大有力的政府带来对我们自由的更多限制及对我们权益的更多损害。这真是既渴望又害怕，既想依靠又想远离。但是，无论我们对政府怀有多么复杂的情感，我们却无法脱离与政府行政千丝万缕的联系。

你想结婚，那好，先到政府登记，否则把你往好点说是非法同居，想收拾你时你就是流氓鬼混。结婚了你想生孩子，那好，先到政府去申请计划生育指标卡，否则你就是计划外生育，你还想不想要党籍、工作？你说我不是党员也不是干部，“双开”不了我。不要紧，政府可以把你罚的感觉自己的孩子好像是高价买来的一样。孩子生了要到政府报户口，没户口你这孩子的一生基本没什么希望了，因为在有严格户籍管理的社会他（或她）什么也干不了。到了上学的年龄了，你的孩子要上学，可学校很少，好学校更少，因为办学校要政府批准。所以如果你是带着孩子在外地打工那就麻烦了，或者你要交纳高额的异地借读费，或者你得把孩子送回原籍念书。你想把孩子留在身边上学，又交不起钱，于是你和一起打工的兄弟姐妹想凑钱办一个打工子弟学校，对不起，政府不批准。你正为孩子上学的事闹心呢，公安局和劳动局又找来了，原来是你来城里打工既没有办暂住证又没有办务工证，你整个一“盲流”。证件都办齐了，你心里踏实了许多，准备大干一场，问老乡借钱买个三轮车拉脚，可没几天车被交警没收了，说你妨碍交通秩序。你决定去拣垃圾，这活又脏又累，城里人不愿意干，没想到环卫部门又找来了，告诉你拣垃圾也要办许可证。这证那证的

你办怕了,痛下决心做你过去嗤之以鼻的最原始的活——要饭。可没几天政府又发通告了,列了一大堆禁讨区。你含辛茹苦,终于供养孩子大学毕业了,可没找到工作,因为孩子乙肝表面抗原呈阳性,尽管录用公务员笔试第一名,但政府不要。没办法你孩子想自己创业,一打听吓了一跳,原来办个企业要跑许多政府机关、盖许多公章、交许多规费。企业终于办起来后又开始闹心了,今天环保局来说企业没有进行环境影响评估,违法;明天消防队来说企业没有进行消防安全验收,违法。过一天城管来说企业生产的工业垃圾没有办理手续就乱运、乱倒,违法;又过了一天技术监督来说企业的产品质量出了问题,违法……终于你下定决心不在城里呆了,准备和孩子一起回老家农村种好责任田,可到家一看又出问题了,原来你家的责任田被乡政府串通村长卖给房地产商了。你一气之下找同样情况的几个乡亲一起找乡政府评理,没成想派出所赶来把你拘留了15天,一问才知道你这是扰乱了社会秩序,破坏稳定。临出来人家好心告诉你,政府这样做是以空间换时间,加快当地的经济发展,是为了让你这样的百姓像城里人一样享福,你不识好歹还硬要地种,你听了脸一阵阵发烧,觉得自己跟没文化似的……你继续不断地在和政府打交道的过程中遇到这样那样的烦恼,一晃你已垂垂老暮,蹲在地头,抽着旱烟,老泪纵横,怎么这么多委屈、这么多不平,你苦思冥想:难道这些事情就没有讨个说法的地方吗?

一般意义上说,这些人生遭遇都可以通过行政诉讼讨个说法。换言之,当一个普通百姓(或者企业及其他社会组织)不服行政机关的各种权力行为时,即使认为自己是正确的,行政机关是错的,也没有实力与行政机关直接对抗。当然,法治社会也不允许个人直接与政府对抗,法治社会是通过设计包括行政诉讼在内的各种规范、制约行政权力的制度来防范权力被误用、滥用,来保护因违法行使行政权力给普通百姓(或者企业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合法权益可能造成的损害。在行政诉讼制度中,主持审理案件的法院所行使的审判权与个人权利不同,它也是一种公共权力,与行政权力同质,能够纠正行政权力的谬误。个人通过提起行政诉讼,借助于审判权力实现了与行政权力的抗衡。从国家的角度看,行政诉讼还有一个好处,由于行政机关在管理公共事务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因为这样那样的原因会与被管理者产生各种纠纷,通过行政诉讼这种程序化的制度可以有效地解决纠纷,用时髦的话说就是可以有序地化解社会矛盾、冲突,实现社会秩序的稳定。当然,行政诉讼核心的价值还是在于对人权的尊重与保护。正因为如此,现代法治国家普遍建立有完善的行政诉讼制度。

我国1982年《宪法》中明确规定了公民有权控告国家机关及其公务人员违法行使权力的权利,但宪法的原则性规定一直缺乏有效的法律保障其实现。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了《行政诉讼法》,该法自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此前在1982年《民事诉讼法》中就有审理行政案件的规定,虽然实践中也有少量的案件,但由于只是原则性的规定,多少有些藏着、掖着的感觉。随着行政诉讼法的实施,“民告官”的制度才得以正式确立,我们有了独立的行政诉讼程序制度,各级法院都依法建立了行政审判庭,全国有数以万计的法官在执行着这部法律。自

1990年以来,行政诉讼案件数量逐年递增,类型覆盖到政府行政的所有领域,内容涉及行政机关所有管理公共事务的职权。不仅如此,在中国这样一个传统上排斥权力控制、权利救济的国家制定并实践行政诉讼法,对行政法治及其他法律领域的观念重塑和制度演进所起到的推动作用更是无可限量。



重点提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1991年—2005年)统计,自1990年至2004年,全国各级法院共受理一审行政案件91万余件。其中,仅2004年就审结一审行政案件9万余件。

当然,在中国这样一个有着悠久集权专制传统的国度建立饱含法治、民主、人权保护思想的行政诉讼制度,其障碍可想而知;在中国这样一个有着普遍权力崇拜心理的国度实施以控制、约束权力,对权力造成的损害给予救济的行政诉讼制度,其阻力可想而知;在中国这样一个缺乏法治传统和行政诉讼经验的国家形成一个完善的行政诉讼制度,其困难可想而知。尽管我国的行政诉讼法已经实施了十五年,但仍然存在诸多问题,这其中既包括观念上的痼疾,如行政官员恼怒于提起诉讼的百姓和秉公判案的法官,当庭威胁原告、当庭辱骂法官、当庭撕毁判决等,也包括行政诉讼法制度设计上的一些缺陷,如行政诉讼受案范围过窄、原告资格限制过严、审判程序粗略、裁判方式单一、执行手段乏力等。

全面修改完善行政诉讼法已经提上议事日程。通过修改完善,我国行政诉讼制度将更加适应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民主、法治建设的实际状况,对保护人权、建设法治政府、促进政府与百姓之间的理性互动和构建和谐社会助益巨大。

这就是本书要讲的行政诉讼法,即立足我国的行政诉讼法,全面、精要地介绍行政诉讼法的基本理论、基本制度。

首先,我们力图向读者展示一个全面的行政诉讼法,而不仅仅是我国行政诉讼法的操作指南。为此,我们通过上篇的三章内容,介绍行政诉讼法的基本理论,努力诠释制度背后的理论意蕴。同时,在下篇共十一章的制度介绍中,也尽可能地反映我国行政诉讼理论的最新成果,反映行政审判实践的最新发展,并在适当的地方对国外行政诉讼理论与实践的经验做一介绍,以期比较。换言之,我们既想告诉读者是什么,更想使读者明白为什么。

其次,作为程序法,行政诉讼法是实践性极强的部门法。如何准确理解与正确适用行政诉讼法律制度,是本书考虑的又一重点。为此,我们努力在行政诉讼制度的介绍中尽可能给出确定性的结论。即使对那些存在争议的,或者那些在许多行政诉讼法的著作中被忽视或者含混的部分,我们也力求给出一个参考性的意见。从私心来说,我们宁愿读者不同意我们的观点,也不愿读者说我们没有讲清楚。

再次,行政诉讼法正在酝酿修改,这使本书在写作时产生了一个难题。如果我

们只是对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的制度规定进行介绍,可能其中许多存在的问题即将被修改。如果我们抛开现行制度规定,又会把本书写成一部研究行政诉讼法修改的书。经过慎重考虑,读者会看到,本书在基本内容上仍然坚持介绍现行制度的基本内容,同时,对于如何修改已经达成共识的内容也进行准确介绍,而对于仍存在争论的部分我们选择一些重要的问题简要阐述我们的意见,并通过辅文、注释、参考阅读等方式,尽可能展示争论问题的全貌。

最后,本书的基本定位是行政诉讼法的教科书,但我们不想把本书仅限定在专供某一类学生使用,而更愿意所有研究学习或适用行政诉讼法的人士都能从本书中受益。本书在形式上不同于其他行政诉讼法的教科书,我们尽可能用一些讨论、关键词解释、思考性提示、重要知识链接、案例分析等辅文或者插图、表格等来表现或总结内容,以期读者在阅读本书的时候既方便又有兴趣。在每章后面根据各章内容的特点尽可能出一些形式多样的思考题,帮助读者检验阅读效果。为了使读者能够从更广的范围学习了解行政诉讼法知识,我们也在章末尽可能具体地列出与每章内容相关的行政诉讼法学的最新或者最重要的成果。这是本书最大的特色。

在本书写作过程中,彭涛、李大勇两位同学不仅做了大量的资料收集与整理工作,并且对本书写作内容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可以说,没有他们两位的辛勤工作,本书不可能在短时间内顺利完稿。

写作本书对我们是一个挑战。挑战一方面来自我们自己对本书的设想,另一方面来自出版社的严格要求。能力不逮、资料不全更增添了写作的困难。多亏法律出版社教育出版分社丁小宣社长和赵浩编辑,他们数次亲自来西安“督战”,指导我们的工作,从本书写作的形式、内容、进度等各方面提供悉心指教。他们的宽容鼓励给我们增添了完成工作的勇气,他们的专业水准给我们增添了保证质量的信心。通过与两位出版专家的合作,我们学到了许多宝贵的经验,表达真诚的谢意虽显得有些俗套,但在我们是由衷的。

作 者

2005年8月

法律法规全称简称对照表

法规简称	法规全称	制定机关及时间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 年 12 月 4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82 年 12 月 4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根据 1988 年 4 月 12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 1993 年 3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 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 2004 年 3 月 14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订
《立法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00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00 年 3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公布,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行政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 年 4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89 年 4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6 号公布,自 199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999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9 年 4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6 号公布,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公布,199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公布,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赔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994 年 5 月 12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1994 年 5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公布,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续表

法规简称	法规全称	制定机关及时间
最高人民法院 《行政诉讼法 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9年11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88次会议通过,法释[2000]8号,2000年3月8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公告,自2000年3月10日起实施
最高人民法院 《行政诉讼证据 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24次会议通过,法释[2002]21号,2002年7月24日公布,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行政赔偿 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7年4月29日法发[1997]10号
最高人民法院 《行政诉讼法 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1991年5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499次会议通过,法释[1991]19号,自1991年7月11日起施行(已废止)
《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1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4号公布,自1991年4月9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行政诉讼和行政诉讼法	(1)
一、行政诉讼的概念和特征	(1)
二、行政诉讼法的概念、范围和效力	(7)
三、行政诉讼的立法模式	(13)
四、行政诉讼法的立法宗旨	(15)
五、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7)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学	(17)
一、行政诉讼法学及其研究对象	(17)
二、行政诉讼法学的内容和体系	(18)
三、行政诉讼法学的研究方法	(19)
第二章 行政诉讼的基础	(21)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理论渊源	(21)
一、自由主义的政治理念	(22)
二、自然法的法哲学主张	(24)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社会基础	(25)
一、市场经济	(26)
二、宪政民主	(27)
三、法治社会	(29)
四、有限政府	(31)
五、人权保障	(33)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法律制度基础	(34)
一、完备的法律体系及其有效实施	(35)
二、科学的行政体制	(36)
三、独立运作的司法系统	(38)
四、法律实施的有效保障	(39)
第三章 行政诉讼的历史发展	(42)
第一节 西方国家行政诉讼的历史发展	(42)
一、法国行政诉讼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42)

二、德国行政诉讼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45)
三、英国行政诉讼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47)
四、美国行政诉讼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48)
五、当代西方国家行政诉讼的发展趋势	(50)
第二节 中国行政诉讼的历史发展	(51)
一、近代中国行政诉讼的产生	(51)
二、新中国行政诉讼的发展	(52)
三、我国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诉讼简介	(53)
第四章 行政诉讼的审查标准	(57)
第一节 外国行政诉讼的审查标准	(57)
一、美国	(57)
二、英国	(62)
三、法国	(63)
四、德国	(65)
五、外国行政诉讼审查标准的有益经验	(67)
第二节 我国行政诉讼的审查标准	(70)
一、合法性审查——我国现行行政诉讼的审查标准	(71)
二、对我国行政诉讼审查标准的反思	(73)
三、行政诉讼审查标准界说	(76)
第五章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78)
第一节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概述	(78)
一、受案范围的概念	(78)
二、行政诉讼为什么要界定受案范围	(79)
三、限定受案范围的法律意义	(82)
第二节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具体内容	(82)
一、行政诉讼受理事项的范围	(82)
二、行政诉讼法的规定	(82)
三、其他法律规范的规定	(86)
四、比较与分析	(88)
五、行政诉讼不受理事项的范围	(89)
第三节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重构	(96)
一、确定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原则	(96)
二、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模式	(97)
三、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标准	(100)
第六章 行政诉讼的审判组织与管辖	(106)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审判组织	(106)

一、行政诉讼审判组织的概念和特征	(106)
【评注】关于行政法院	(107)
二、行政诉讼审判组织的结构	(108)
【探讨】我国行政审判能否实行独任制	(109)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级别管辖	(110)
一、行政诉讼级别管辖概述	(110)
二、中级人民法院的管辖	(111)
【探讨】“确认发明专利权的案件”范围是否仅限于专利确权？此处 的专利是狭义上的专利还是广义上的专利	(111)
三、其他各级人民法院的管辖	(113)
【探讨】我国目前将大多数行政案件交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思路 是否合理	(114)
【探讨】如何理解“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案件”这一不确定 概念	(115)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地域管辖	(116)
一、一般地域管辖	(116)
【评注】《行政诉讼法》为什么用“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 关所在地这样的表述方式	(116)
二、特殊地域管辖	(117)
【探讨】什么是“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	(118)
三、共同管辖	(119)
第四节 行政诉讼的裁定管辖	(120)
一、移送管辖	(120)
二、指定管辖	(121)
三、管辖权的转移	(122)
【探讨】管辖权的转移与移送管辖有哪些区别	(122)
第五节 行政诉讼的管辖权异议与处理	(123)
一、管辖权异议的概念	(123)
【探讨】当事人如果认为人民法院受理了不属于法定受案范围内的 案件,是否有权提出异议	(124)
二、对管辖权异议的处理	(124)
第七章 行政诉讼的参加人	(127)
第一节 行政诉讼原告	(127)
一、原告的概念和特征	(127)
二、原告的范围	(128)
【探讨】原告与被诉行政行为之间的法律联系	(130)

【探讨】是“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还是“事实上的利害关系”	(131)
【探讨】行政诉讼原告与行政相对人之间的联系与区别	(132)
三、原告的具体判定	(132)
【探讨】第 17 条仅仅涉及非国有企业,而未涉及国有企业的诉权	(137)
【探讨】关于公益诉讼的原告资格	(137)
四、原告资格的转移与承受	(138)
第二节 行政诉讼被告	(139)
一、被告的概念和特征	(139)
二、被告的范围	(140)
【评注】职权性主体和授权性主体	(141)
【探讨】关于行政诉讼被告资格是“行政主体说”还是“行为主体说”	(143)
三、被告的具体判定	(144)
第三节 行政诉讼第三人	(148)
一、第三人的概念和特征	(148)
【评注】行政诉讼第三人与民事诉讼第三人	(148)
【探讨】行政主体能否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149)
二、第三人的具体判定	(149)
三、第三人参加诉讼的程序	(150)
四、第三人的诉讼地位	(151)
第四节 行政诉讼其他参加人	(151)
一、诉讼代理人	(151)
二、诉讼代表人	(153)
第八章 行政诉讼的证据	(156)
第一节 行政诉讼证据概述	(156)
一、行政诉讼证据的概念和特征	(156)
二、行政诉讼证据的种类	(159)
第二节 行政诉讼举证责任	(162)
一、行政诉讼举证责任的概念和分类	(163)
二、行政诉讼原告的举证责任	(167)
三、行政诉讼被告的举证责任	(168)
第三节 人民法院对证据的调取、收集与保全	(171)
一、行政诉讼证据的调取	(171)
二、行政诉讼证据的收集	(174)
三、行政诉讼证据的保全	(175)

第四节 行政诉讼证据的质证与审核认定	(177)
一、行政诉讼证据的质证	(177)
二、行政诉讼证据的审核认定	(181)
第九章 行政诉讼的审理	(189)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起诉与受理	(189)
一、行政诉讼起诉的概念	(189)
二、起诉的条件	(190)
三、起诉的程序	(191)
四、起诉的期限	(192)
五、起诉的方式	(192)
六、对不同情形起诉的处理	(193)
七、受理的法律后果	(194)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审理程序	(194)
一、行政诉讼的第一审程序	(194)
【探讨】行政诉讼程序中能否引入简易程序	(199)
【探讨】行政诉讼能否适用调解	(199)
二、行政诉讼的第二审程序	(200)
三、行政诉讼的审判监督程序	(202)
第三节 行政附带民事诉讼	(204)
一、行政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征	(205)
【评注】国外如何解决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两种法律关系交织 问题	(206)
二、行政附带民事诉讼的条件	(207)
【探讨】行政附带民事诉讼的权限范围	(207)
三、行政附带民事诉讼的种类	(208)
四、行政附带民事诉讼的程序	(209)
【探讨】行政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期间	(209)
第四节 行政赔偿诉讼	(211)
一、行政赔偿诉讼的受案范围	(212)
【探讨】不公正、不适当的行政行为的赔偿诉讼问题	(214)
二、行政赔偿诉讼的管辖	(215)
三、行政赔偿诉讼的当事人	(216)
四、行政赔偿诉讼的程序	(218)
第五节 行政诉讼审理中的重要制度	(221)
一、合并审理	(221)
二、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223)

三、被告改变被诉具体行政行为	(223)
四、撤诉	(224)
五、延期审理	(225)
六、缺席审判	(226)
七、诉讼中止	(226)
八、诉讼终结	(226)
九、诉讼期间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	(227)
十、诉讼不调解制度	(227)
十一、案件移送和司法建议	(228)
十二、诉讼保障制度	(229)
十三、期间、送达和费用	(229)
第十章 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	(233)
第一节 法律适用	(233)
一、法律适用的概念和特征	(233)
二、法律、法规及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适用	(235)
三、规章的适用	(236)
四、其他规范性文件与行政诉讼	(239)
第二节 法律适用的冲突	(242)
一、法律适用冲突的概念	(242)
二、法律适用冲突的类型	(244)
第三节 法律适用冲突的解决	(247)
一、法律适用的基本规则	(247)
二、法律适用冲突的一般解决方法	(251)
三、报请解释、裁决制度	(253)
第十一章 行政诉讼的裁判	(255)
第一节 行政诉讼判决	(255)
一、行政诉讼判决的概念、特征与效力	(255)
二、第一审判决及其适用	(259)
【探讨】维持判决的存在是否合理	(260)
【探讨】维持判决与驳回诉讼请求判决的关系	(261)
【探讨】确认合法或有效判决的存在是否合理	(264)
【评注】情事判决	(264)
【探讨】变更判决的适用标准	(265)
三、二审裁判及其适用	(266)
四、再审程序中特殊问题的裁判制度	(267)
第二节 行政诉讼裁定	(268)